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007,500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4.11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25 元/股，回购均价为 3.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5,802,55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股情况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551313。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融资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与通过信托计划进行融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云南信托-青松股份 2026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兴业信托·众创致远安愉人生 2095 号（青松股份）员工利益保障信托信托合同》。

3.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情况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78,152,550 元，按份额进行认购，单位份额为 1.00 元，份额上限为 78,152,550 份，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为 78,152,550 元，实际授予份额为 78,152,550 份。公司未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不超过 18,007,500 股，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 18,007,500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过户价格为 4.34 元/股。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任一参加对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有关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管理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成本费用及摊销情况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予以确认，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下累计回购的 18,007,500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 2024 年股份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